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0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史清	9,930,840	12.41
2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120	10.14

3	欧阳宇飞	7,345,440	9.18
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6.97
5	李海华	4,965,420	6.21
6	唐晓峰	4,220,400	5.28
7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54
8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54
9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1.65
1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	1.62

二、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
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12.17
2	李海华	4,965,420	10.84
3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4.44
4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4.44

5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	2.83
6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601	2.70
7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	2.51
8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577	2.3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18
10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	1.7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